

证券代码：834305

证券简称：荣程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沙志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配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经管理层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根据本次终止挂牌情况，相应修改相关内部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权益，公司前四大股东蒋尧光、沙志彬先生与蒋美华、卜兰芬女士已作出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文雯、应晓晨

（三）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股东权益采取了适当的保护措施；

（五）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及其前四大股东（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除前述已披露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前四大股东（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